

文件名称	招生行为规范	文件编号	ZX-HR-ZD-14
颁布部门	人力资源部	颁布日期	2022 年 5 月 1 日
拟定人	林东媚	部门审批	洪彩云
抄送人	各中心/部门负责人	总裁审批	吴民升

为逐步实现公司招生合规化，降低运营风险，减少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和投诉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此制定《致学教育集团招生行为规范》，以对公司范围内的项目推广、销售口径、教务服务、媒体发布等进行质检工作。

### 一、条例详情如下：

- 1、全集团统一使用致学云盘内的物料，不允许将任何政策、执照、合作、办学许可等文件进行 PS 修改发给学员；
- 2、不允许承诺包过、保过、不考试、不学习就通过考试或拿证的过度承诺口径；
- 3、不允许承诺无条件给予学员奖学金，全额奖学金返款等虚假承诺，必须严格遵照报读协议内容进行；
- 4、不得私自承诺任何协议外的服务和退费相关内容，比如私自承诺学员可以退费、换院校专业免费等，凡是售后问题让学员和后端学导沟通，以后端输出为准；
- 5、不得售卖除致学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产品；
- 6、所有学员都必须通过考试才能取得相关毕业证书，不得承诺一年等具体毕业时间；
- 7、所有云盘没有的授权高校的文件、一律不能告知学生和某某高校合作；
- 8、报读协议必须由学员本人签订，一律不允许代替学生签订协议；
- 9、学员报考条件不达标的，一律不能欺骗学生可以报考；比如：前置学历不够；报考医学类无相关证书；有些省份报考有户口限制；
- 10、不得未经公司产品部允许，私自修改报读协议。

### 二、行为规范处罚条例

若员工违反以上条例一经证实，第一次乐捐 200 元，第二次乐捐 400 元，第三次通告辞退，乐捐从当月工资扣除。涉及到赔偿的，赔偿金额直接由相应老师承担。

致学教育  
2022 年 4月28日